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44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440-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	164	1	本次“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行动在采购人总体策划把控下，错开主汛期，协助采购人考察、遴选、落实森林防灭火、通信、无人机飞行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酌情抽调专业森防队伍骨干，组建教官团队，协助采购人确定训练内容、制定训练计划、组织教学训练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采取分包的，应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机构资质，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采取分包的，应提交分包单位的相关有效资质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若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 010-55573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215 室

联系方式: 010-63313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青英、王娜、张丽娅、刘涛

电话: 010-63313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行账号：010903786001201091290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5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无人机飞行操控集中训练、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培训（含授权机构培训、执照考取）；</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u></p> <p>（3）其他要求：</p> <p>①分包单位须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资质，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具备开展超视距驾驶员培训及相关学时录入、协助报考的法定资格；</p> <p>②中标供应商方对分包内容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并对采购人负连带责任；</p> <p>③严禁再次分包；</p> <p>④分包方案、合同及相关资质须报采购人备案。</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PDF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welcomezwzb@126.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1215。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31355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121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适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 (36)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有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专业培训或训练服务相关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项目名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
		体系认证 (2分)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5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得3分。</p> <p>(2) 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2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得2分；负责过1个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同类项目指森林消防训练培训类服务相关项目。</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团队人员素质 (8分)</p>	<p>(1) 教官团队人员每组至少 2 人，每组中应有 1 人具有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森林灭火、消防指挥（森林消防）等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1 人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中队长及以上任职履历。在满足前述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教官团队人员有实战教学经验，具备参加森林灭火扑救或教学组训工作经历，其中每有一人具备相关经历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p>	<p>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2分)</p>	<p>综合考量团队组织架构、人员素质、专业配比及相关工作经验，结合配置科学性、合理性及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进行评分：</p> <p>(1) 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清晰，人员素质、专业配比贴合项目需求，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得 12 分；</p> <p>(2)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细节论述不足，得 9 分；</p> <p>(3) 团队配置基本达标，部分人员经验或专业配比不足，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4) 团队配置未贴合项目实际，人员专业度、经验不足，部分核心要求未满足，得 3 分；</p> <p>(5) 未提供团队配置相关阐述，或团队配置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无法支撑项目开展，得 0 分。</p>	
3	<p>技术部分 (54)</p>	<p>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10分)</p>	<p>(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p>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7 分；</p> <p>(3)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组织方案 (20分)</p>	<p>(1) 组织方案内容完整, 描述清晰, 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得 20 分; (2) 组织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描述清晰, 可行性较符合实际,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14 分; (3) 组织方案内容粗略, 描述简单, 可行性有偏差, 满足项目需要有一定难度, 得 8 分; (4) 组织方案内容笼统, 描述简单, 可行性偏差大, 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 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p>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各层级联训组织方案、实火训练组织方案、能力提升、检验性实火拉动、基层森林消防指挥员战术战法虚拟仿真等专项训练方案、现地教学观摩组织方案</p>
		<p>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8分)</p>	<p>(1) 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阶段分明, 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得 8 分; (2) 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保障,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5 分; (3) 方案可行性较差, 缺少支撑材料,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p>供应商要制定合理可行的大练兵教学训练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根据项目服务时限要求, 制定合理的项目推进进度计划, 确保按计划完成教学训练</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1) 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 得 10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得 5 分; (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p>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包括针对性较强的教学训练内容或教学科目设计, 教学训练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级的说明, 以及保障教学质量相关的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 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p>
		<p>突发情况应急解决方案</p>	<p>(1) 建立及时周密的应对处置机制, 制度方案完整, 满足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要求, 得 3 分;</p>	<p>供应商应制定应对多种应急情况的处置措施预案,</p>

	(3分)	(2) 方案描述较清晰, 能满足各项工作要求, 安排较完整、合理, 得2分; (3) 方案针对性较差, 内容描述简单, 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包括野外训练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预案, 确保野外化、实战化教学训练安全进行
	保密措施 解决方案 (3分)	(1)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 得3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 得2分; (3) 方案可行性较差, 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4 万元。

2.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要求，2026 年，市应急管理局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和复杂多变的火场环境，立足各级森防队伍任务实际，错开主汛期，聚焦难点、重点、要点课目，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开展“实战化、野战化”大练兵行动，持续提升本市各级森防队伍灭火攻坚、组织指挥、协同配合、战术运用、空地协同、火场心理素质等实战能力，夯实森林消防指战员遂行森林灭火应急救援任务基础。

3.项目内容简介

协助采购人考察、遴选、落实森林防灭火、通信、无人机飞行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教官团队，协助采购人确定训练内容制定训练计划，以野外化、实战化组训方式，组织 14 个有林区森防队伍开展市、区、镇三级队伍联训以及实火训练，协助采购人开展通信骨干、实火体验、无人机飞行操控、“四会”教练员能力提升、检验性实火拉动、基层森林消防指挥员战术战法虚拟仿真等专项训练，分片区组织森林消防专业技能会操观摩，组织无人机、直升机分队开展空空、空地协同训练。梳理编制森林消防组训教案，提升队伍内部自我规范和指导组训的能力。

4.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透彻，熟悉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相关法规、规范、政策及管理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具备项目实施的专业技术能力，施教组训人员相对稳定；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工作，提供针对项目组织要求的相关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安排和实施服务时间进度安排，提供完整的工作文档和成果资料。

投标人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资质，可自行承担本次招标无人机训练相关内容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具备上述资质的，须对无人机训练相关内容进行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注明证书编号、有效期及资质范围。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及分包单位资质进行核实，资质不符、证书无效或未按要求分包的，视为投标不符合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为跨年度服务，自合同签订起，拟分三次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报酬（以中标结果总额为准）。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70%，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在开展市、区队伍联训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

3.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

4.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人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供应商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供应商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工作，提供针对项目组织要求的相关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计划、实施、

总结等完整的工作文档和成果资料，协助采购方组织完成大练兵活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

本次“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行动在采购人总体策划把控下，错开主汛期，协助采购人考察、遴选、落实森林防灭火、通信、无人机飞行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适情抽调专业森防队伍骨干，组建教官团队，协助采购人确定训练内容、制定训练计划、组织教学训练。完成以下具体工作：

（1）情况摸底及训练需求调研。协助采购人分区包片调研摸底，了解掌握各区森防队伍灭火救援行动中存在的急难问题和日常训练中存在的问题，对接训练需求，会同各区研究确定区、乡镇两级队伍参训对象，选定训练场地，明确大练兵队伍重点联训课目和任务目标，帮助各区修正训练计划。

（2）通信骨干集中训练。协助采购人从 14 个有林区森防队伍中选优 30 名通信骨干，开展为期 5 天的通信专业集中训练，进一步提升通信骨干快速组建自组网、开展无人机中继保障，并快速通联传输，熟练掌握野战平台的操作与使用，能够迅速绘制火场态势及兵力部署图，熟悉卫星电话使用等。

（3）实火体验训练。协助采购人围绕研判火情想定作业、火场心理行为训练（跨火栏、穿火墙、入迹地）、班组灭火战术（边打边清、递进超越、强攻推进）、水常结合灭火（不同强度地表火）战术等 4 个课目，组织 14 个有林区森防队伍开展为期 5 天的实火体验训练，增强森林消防指战员的火场感知能力，预见预判能力，火灾扑救能力，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强化一线指挥员实战指挥及遂行任务的能力。

（4）基层森林消防指挥员战术战法虚拟仿真训练。协助采购人依托市、区森防队伍联训，组织 14 个有林区森防指挥员开展虚拟仿真训练，强化基层指挥员在平台环境下的指挥调度、信息研判、资源调配、态势推演等实操能力，熟悉森林火灾扑救指挥战训平台的系统架构、核心功能、操作流程及应用场景，掌握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的关键环节、决策要点和协同机制，进一步提高基层森防指挥员的业务水平。

（5）无人机飞行操控集中训练。协助采购人优选市、区两级森防队伍无人机飞手不低于 32 名，组织不低于 20 天的无人机飞行操控集中训练，开展无人机

飞行法律法规、气象条件、飞行原理等理论学习，组织飞行技能、应急处理等实操训练，确保参训人员取得 CAAC 民用无人机超视距操控员执照的通过率达到 90% 以上，提升火场空中装备保障能力。

(6) 市、区、镇（乡）队伍联合训练。协助采购人分两批次组织 8 个重点林区，6 个平原区（其中 3 个赴重点林区联合训练）开展不低于 5 天的市、区、镇（乡）三级队伍联训。市级队伍侧重机动增援、灭火攻坚、协同处置训练；重点林区区级队伍侧重快速反应、分队灭火战术以及指挥员实战指挥能力训练；平原区区级队伍侧重实战增援、危险地形判别、向火场开进及分队灭火战术训练；重点林区乡镇队伍侧重快速出动、火势研判、战法应用等早期火情处置训练；酌情组织无人机、直升机分队开展空空、空地协同训练。

(7) 检验性实火拉动。协助采购人组织 1 次由国家队、市森防总队、区级队伍、乡镇扑火队四级队伍合成的实火拉动，联合无人机、直升机分队等空中力量协同进行，进一步磨合“空天地”一体化扑救模式与机制。

(8) “四会”教练员集中训练。协助采购人优选各区森防队伍训练骨干不低于 60 人，组织开展为期 5 天的以会讲解、会示范、会组织训练、会做思想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教练员集训，提升基层森防队伍组训能力。

(9) 森林消防专业技能会操观摩。协助采购人分片区组织森林消防专业技能会操观摩，开展分队拉动、四会教学与水泵架设等科目的比武竞技，提高基层、骨干的组训能力和指挥能力。

3. 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人员，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实施。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投标人须具备丰富的组织团队教学、实战实训经验，投标人应有稳定、高质量的教学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官团队，教官团队人员调整，需提前 5 天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科学选择便于训练、便于展开、便于安全施训的野外训练场地，负责提供各层级联训、实火训练、现地教学观摩等训练活动所需的发烟罐、柴草等训练耗材；负责提供教官团队、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保障，

负责提供通信骨干、无人机飞手、“四会”教练员等集中训练食宿保障，负责提供实火训练、检验性实火拉练、会操观摩等训练活动的餐饮、卫勤等保障。

(5) 投标人针对受训单位携带的森林灭火机具装备、通信装备提供专业性授课，授课内容应与教学、训练等活动相适用。

(6)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提供大练兵项目不同阶段的评分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较为科学的分级、分类教学评价和考核评价标准，客观反映实训实效。

4. 履约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需按照大练兵工作任务、预期成果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4.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1)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到期 15 日之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项目结项材料。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 验收程序：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到期 15 日之前，书面通知（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检查，并协助配合。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 形成三项成果：1 套《北京市森林消防队伍实战灭火能力评估》；1 部《北京市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技能组训教案》；1 套《“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训练汇编》及 1 部 20 分钟的视频专题片。

(4) 验收标准：专家组将按照《项目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打分。在认为各项工作成果均符合验收标准，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则该项目通过验收（详见下表）。

项目结项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标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	50	按照项目实施数量指标要求完成组织实施，得 40-50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欠缺，得 30-40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严重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质量标准，得 0-30 分。
2	项目服务总结报告	10	总结评估报告逻辑清晰、内容全面、特点鲜明、分析透彻、数据详实，总体评价客观真实，有 14 个区具体分析，施训建议符合队伍实际、材料充分，得 8-10 分；总结较为客观真实、分析较为透彻，有总体评价、有 14 个区具体分析，但内容不够详实、针对性一般，材料单一，得 5-8 分；总结没有客观反映真实情况，逻辑混乱，数据模糊，对总体及 14 个区的评价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基本不具备参考价值，得 0-5 分。
3	北京市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技能组训教案	15	组训教案包含入职训练、基础训练、专项训练、火场紧急避险训练、指挥员训练、分队训练组织与实施。符合行业规定和训练规范得 10-15 分；内容设计实操性薄弱，得 5-10 分；内容碎片化，关键内容缺失，规范严重不符，得 0-5 分。
4	《“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训练汇编》及 1 部 20 分钟的视频专题片	15	汇编包含施训中各类工作方案、计划安排、保障措施、阶段小结、工作信息。专题片包含主要阶段的重点图像记录内容。汇编资料完整、专题片内容精炼、画面清晰稳定、音画同步，符合影视制作技术标准。整体效果好得 10-15 分。整体效果一般得 5-10 分。整体效果较差得 0-5 分。
5	《北京市森林消防队伍实战灭火能力评估》	10	评估要素包含市、区、镇三级森防队伍年龄结构、装备分类、队伍组训情况，装备使用和战术运用能力以及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评估要素全面，且符合北京市森林消防法规、应急预案及区域联防联控规划要求，问题分析精准，工作建议针对性强，对各级森防队伍提升实战灭火能力具有指导性，得 8-10 分。评估要素局部缺陷，问题分析不精准，工作建议指导性、应用性不强，得 5-8 分。评估要素缺失，无问题分析、无工作建议，对各级森防队伍提升实战灭火能力指导性较差，得 0-5 分。

合计	100	
----	-----	--

4.3 中标供应商完成受托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因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验收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完成服务的有关质量证明。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意见后 5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5. 人员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熟悉应急业务，具有教学组织、队伍训练或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预案编写相关工作的实施经验。

(2) 教官团队相对稳定，人数不低于 10 人，教官团队分 3-4 组，每组至少 2 人，能够满足 4 个区同步开展联训活动，每组中应有 1 人具有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森林灭火、消防指挥（森林消防）等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并有实战教学经验，1 人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中队长及以上任职履历，有组训经验。

(3) 教学保障团队人员有队伍组训经验，有文字编辑和信息处理基础。

6. 质量控制要求

(1) 投标人在各级森防队伍联训、实火训练以及各专项集中训练活动中，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完成各项实战教学和训练任务，确保各级森防队伍能够独立遂行灭火作战任务。

(2)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大练兵行动的专业训练设施设备、训练所需耗材、器材，供教学、训练和观摩使用；提供满足森防队伍集中训练的食宿、卫勤等保障。

(3) 投标人应提供大练兵总体方案和相关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规范性。

(4) 投标人须提供森防队伍训练的培训目标、方案设计、考核标准。

(5) 投标人建立安全领导小组，提供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各类训练活动安全无事故。

7.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要求开展工作。

(2)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调研摸底。

- (3) 2026年8月底前，完成通信骨干集中训练。
- (4) 2026年9月底前，完成无人机飞行操控、“四会”教练员集中训练。
- (5) 2026年10月—11月底前，完成实火体验、基层森林消防指挥员战术战法虚拟仿真、三级队伍联训、四级检验性实火拉动等训练。
- (6) 2027年5月底前，完成分片区观摩会操。
- (7) 2027年6月底前，完成大练兵活动总结及项目验收工作。

8. 需供应商提供的方案

- (1) 各层级联训服务方案、实火训练服务方案、现地教学观摩服务方案
- (2) 进度计划方案

供应商要制定合理可行的大练兵教学训练进度计划方案，根据项目服务时限要求，合理的项目推进进度计划，确保按计划完成教学训练。除因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因素外，供应商应按进度计划完成教学训练。

- (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包括针对性较强的教学训练内容或教学科目设计，教学训练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级的说明，以及保障教学质量相关的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4) 应急处置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应对多种应急情况的处置措施预案，包括野外训练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预案，确保野外化、实战化教学训练安全进行。

四、其他说明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除采购服务本身归属于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

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本次“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行动在甲方总体策划把控下，错开主汛期，协助甲方考察、遴选、落实森林防灭火、通信、无人机飞行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适情抽调专业森防队伍骨干，组建教官团队，协助甲方确定训练内容、制定训练计划、组织教学训练。完成以下具体工作：

1. 情况摸底及训练需求调研。协助甲方分区包片调研摸底，了解掌握各区森防队伍灭火救援行动中存在的急难问题和日常训练中存在的问题，对接训练需求，会同各区研究确定区、乡镇两级队伍参训对象，选定训练场地，明确大练兵队伍重点联训课目和任务目标，帮助各区修正训练计划。

2. 通信骨干集中训练。协助甲方从 14 个有林区森防队伍中选优 30 名通信

骨干，开展为期 5 天的通信专业集训，进一步提升通信骨干快速组建自组网、开展无人机中继保障，并快速通联传输，熟练掌握野战平台的操作与使用，能够迅速绘制火场态势及兵力部署图，熟悉卫星电话使用等。

3. 实火体验训练。协助甲方围绕研判火情想定作业、火场心理行为训练（跨火栏、穿火墙、入迹地）、班组灭火战术（边打边清、递进超越、强攻推进）、水常结合灭火（不同强度地表火）战术等 4 个课目实火训练，组织 14 个有林区森防队伍开展为期 5 天的实火训练，增强森林消防指战员的火场感知能力，预见预判能力，火灾扑救能力，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强化一线指挥员实战指挥及遂行任务的能力。

4. 基层森林消防指挥员战术战法虚拟仿真训练。协助甲方依托市、区森防队伍联训，组织 14 个有林区森防指挥员开展虚拟仿真训练，强化基层指挥员在平台环境下的指挥调度、信息研判、资源调配、态势推演等实操能力，熟悉森林火灾扑救指挥战训平台的系统架构、核心功能、操作流程及应用场景，掌握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的关键环节、决策要点和协同机制，进一步提高基层森防指挥员的业务水平。

5. 无人机飞行操控集中训练。协助甲方遴选专业无人机公司训练教官，租赁设备，优选市、区两级森防队伍无人机飞手不低于 32 名，组织不低于 20 天的无人机飞行操控训练，开展无人机飞行法律法规、气象条件、飞行原理等理论学习，组织飞行技能、应急处理等实操训练，帮助森防队伍无人机飞手考取超视距驾驶员执照，确保通过率达到 90% 以上，提升火场空中装备保障能力。

6. 市、区、镇（乡）队伍联合训练。协助甲方分两批次组织 8 个重点林区，6 个平原区（其中 3 个赴重点林区联合训练）开展不低于 5 天的市、区、镇（乡）三级队伍联训。市级队伍侧重机动增援、灭火攻坚、协同处置训练；重点林区区级队伍侧重快速反应、分队灭火战术以及指挥员实战指挥能力训练；平原区区级队伍侧重实战增援、危险地形判别、向火场开进及分队灭火战术训练；重点林区乡镇队伍侧重快速出动、火势研判、战法应用等早期火情处置训练；适情组织无人机、直升机分队开展空空、空地协同训练。

7. 检验性实火拉动。全面检验大练兵训练成果，组织 1 次由国家队、市森

防总队、区级队伍、乡镇扑火队四级队伍合成的实火拉动，联合无人机、直升机分队等空中力量协同进行，进一步磨合“空天地”一体化扑救模式与机制。

8. “四会”教练员集中训练。协助甲方优选各区森防队伍训练骨干不低于60人，组织开展为期5天的以会讲解、会示范、会组织训练、会做思想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教练员集训，提升基层森防队伍组训能力。

9. 森林消防专业技能会操观摩。协助甲方分片区组织森林消防专业技能会操观摩，开展分队拉动、四会教学与水泵架设等科目的比武竞技，提高基层、骨干的组训能力和指挥能力。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及如下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人员，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实施。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乙方须具备丰富的组织团队教学、实战实训经验，乙方应有稳定、高质的教学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官团队，教官团队人员调整，需提前5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协助甲方科学选择便于训练、便于展开、便于安全施训的野外训练场地，负责提供各层级联训、实火训练、现地教学观摩等训练活动所需的发烟罐、柴草等训练耗材；负责提供教官团队、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保障，负责提供通信骨干、无人机飞手、“四会”教练员等集中训练食宿保障，负责提供实火训练、检验性实火拉练、会操观摩等训练活动的餐饮、卫勤等保障。

（5）乙方针对受训单位携带的森林灭火机具装备、通信装备提供专业性授课，与教学、训练等活动相适用。

(6) 乙方应提供大练兵服务方案，包括各层级联训、实火训练、教学观摩、项目保障等具体工作内容，要求方案具有创新性、针对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7) 乙方应提供大练兵项目不同阶段的评分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较为科学的分级、分类教学评价和考核评价标准，客观反映实训实效。

(二) 人员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熟悉应急业务，具有教学组织、队伍训练或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预案编写等相关工作的实施经验。

(2) 教官团队相对稳定，人数不低于 10 人，教官团队分 3-4 组，每组至少 2 人，能够满足 4 个区同步开展联训活动，每组中应有 1 人具有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森林灭火、消防指挥（森林消防）等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并有实战教学经验，1 人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中队长及以上任职履历，有组训经验。

(3) 教学保障团队人员有队伍组训经验，有文字编辑和信息处理基础。

(三) 质量控制要求

(1) 乙方在各级森防队伍联训、实火训练以及各专项集中训练活动中，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各项实战教学和训练任务，确保各级森防队伍能够独立遂行灭火作战任务。

(2) 乙方应提供符合大练兵行动的专业训练设施设备、训练所需耗材、器材，供教学、训练和观摩使用；提供满足森防队伍集中训练的食宿、卫勤等保障。

(3) 乙方应提供大练兵服务总体方案和相关保障分案，要求方案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规范性。

(4) 乙方须提供森防队伍训练的培训目标、方案设计、考核标准。

(5) 乙方建立安全领导小组，提供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各类训练活动安全无事故。

(四)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要求开展工作。

- (2) 2026年7月底前，完成调研摸底。
- (3) 2026年8月底前，完成通信骨干集中训练。
- (4) 2026年9月底前，完成无人机飞行操控、“四会”教练员集中训练。
- (5) 2026年10月—11月底前，完成实火体验、基层森林消防指挥员战术战法虚拟仿真、三级队伍联训、四级检验性实火拉动等训练。
- (6) 2027年5月底前，完成分片区观摩会操。
- (7) 2027年6月底前，完成大练兵活动总结及项目验收工作。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3. 乙方需按照大练兵工作任务、预期成果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4.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1) 验收主体：由甲方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乙方须在合同到期15日之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项目结项材料。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 验收程序：乙方在合同到期15日之前，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检查，并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形成三项成果：1套《北京市森林消防队伍实战灭火能力评估》；1部《北京市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技能组训教案》；1套《“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训练汇编》及1部20分钟的视频专题片。

(4) 验收标准：专家组将按照《项目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打分。在认为各项工作成果均符合验收标准，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则该项目通过验收（详见附件一）。

5. 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因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前，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成服务的有关

质量证明。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保障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

甲方指定代表人： XXXXXXXXXX

乙方指定代表人： XXXXXXXXXX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教官团队、教学保障团队）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尤其是教官团队成员）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组织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进度计划，由甲方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无误并进行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返工、延误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分包

1. 就乙方是否可以分包，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能将委托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2) 乙方可将下列事项分包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无人机飞行操控训练、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培训

(3) 乙方可将委托事项分包给第三人处理。

2. 对于本协议规定可以分包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 5 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定，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进度延误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重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训练计划等，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

务方案提供服务，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使用的训练设备、耗材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尤其是教官团队）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坚守安全底线，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7.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的义务，重大问题（如安全隐患、人员变动、进度延误等）应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操作不当等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XXXX 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此为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 元整）。

3、在开展市、区队伍联训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 元整）。

4.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XXX 元整（¥XXX 元整）。

5.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

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7.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使用的训练方案、设备耗材等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评估、组训教案、训练汇编、视频专题片、工作文档等），其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训练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3日内进行返工、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检查，3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5】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0. 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

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附件：【附件一《项目结项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项目结项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标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	50	按照项目实施数量指标要求完成组织实施，得 40-50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欠缺，得 30-40 分；完成的数量指标严重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质量标准，得 0-30 分。
2	项目服务总结报告	10	总结评估报告逻辑清晰、内容全面、特点鲜明、分析透彻、数据详实，总体评价客观真实，有 14 个区具体分析，施训建议符合队伍实际、材料充分，得 8-10 分；总结较为客观真实、分析较为透彻，有总体评价、有 14 个区具体分析，但内容不够详实、针对性一般，材料单一，得 5-8 分；总结没有客观反映真实情况，逻辑混乱，数据模糊，对总体及 14 个区的评价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基本不具备参考价值，得 0-5 分。
3	北京市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技能组训教案	15	组训教案包含入职训练、基础训练、专项训练、火场紧急避险训练、指挥员训练、分队训练组织与实施。符合行业规定和训练规范得 10-15 分；内容设计实操性薄弱，得 5-10 分；内容碎片化，关键内容缺失，规范严重不符，得 0-5 分。
4	《“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训练汇编》及 1 部 20 分钟的视频专题片	15	汇编包含施训中各类工作方案、计划安排、保障措施、阶段小结、工作信息。专题片包含主要阶段的重点图像记录内容。汇编资料完整、专题片内容精炼、画面清晰稳定、音画同步，符合影视制作技术标准。整体效果好得 10-15 分。整体效果一般得 5-10 分。整体效果较差得 0-5 分。
5	《北京市森林消防队伍实战灭火能力评估》	10	评估要素包含市、区、镇三级森防队伍年龄结构、装备分类、队伍组训情况，装备使用和战术运用能力以及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评估要素全面，且符合北京市森林消防法规、应急预案及区域联防联控规

			划要求, 问题分析精准, 工作建议针对性强, 对各级森防队伍提升实战灭火能力具有指导性, 得 8-10 分。评估要素局部缺陷, 问题分析不精准, 工作建议指导性、应用性不强, 得 5-8 分。评估要素缺失, 无问题分析、无工作建议, 对各级森防队伍提升实战灭火能力指导性较差, 得 0-5 分。
	合计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